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54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預告修正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1
教育	為預告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為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及修正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為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草案.....8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首席娛樂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55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同德懋股份有限公司等117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57
交通	公示送達114年3月份臺北市行義路186巷16號等102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64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黃志顯等15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72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高英傑等6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75
警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黃0杰君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78
衛生	預告臺北體育園區、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臺北市立市網球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所在之室外場所自114年5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場所.....80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3月24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082129號行政處分書予江義晨君.....83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3月24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082091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予林冠仲君.....84
都市發展	公告第3次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417-1地號等32筆(原2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期日.....85
都市發展	公告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126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期日.....87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大同區伊寧街00號0樓建築物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裁處書.....89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陳衍丞先生開業登記申請.....90

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 (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其 他 類

都市
發展

公告修正臺北市114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執行計畫.91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1143003056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

三、「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DraftPreview>）。

四、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內容已不合時宜及不符實務所需，為符合實務需求，有加速辦理之必要，爰本修正草案預告期間縮短為7日，對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本市殯葬管理處（殯儀管理課）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二）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

（三）電話：（02）8732-9686分機29719。

（四）傳真：（02）8732-9786。

（五）電子郵件：fbm_a10224@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辦理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之事宜，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修正第八條條文。茲因第一殯儀館已於一百一十三年停運拆除，第二殯儀館亦配合更名為懷愛館，又考量本市殯葬量能集中於懷愛館，實對周遭環境造成影響，有重新檢討回饋機制之必要，以期公平合理分配回饋經費。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第一殯儀館已於一百一十三年間拆除，刪除相關文字；另考量本市治喪量能全數轉移至懷愛館，於民俗旺日時，對在地交通之影響，將館址所在相關地區納入文山區興邦里、萬盛里二里及信義區黎順里、雙和里、惠安里三里，以期公平合理分配回饋經費。（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訂本自治條例本次修正之第三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館址所在相關地區，係指殯儀館所在之大安區及相鄰之文山區興泰里、興旺里、興昌里、興邦里、萬盛里暨信義區黎忠里、黎平里、黎安里、黎順里、雙和里、惠安里。</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館址所在相關地區，係指下列各區里： 一 <u>第一殯儀館所在之中山區。</u> 二 <u>第二殯儀館所在之大安區及相鄰之文山區興泰里、興旺里、興昌里暨信義區黎忠里、黎平里、黎安里。</u></p>	<p>一、因應第一殯儀館已於一百一十三年間拆除，爰刪除相關文字，以符實際。 二、懷愛館（原第二殯儀館）回饋金係以所在行政區，輔以館址為圓心之半徑一千公尺作為回饋範圍，考量本市治喪量能全數轉移至臺北市懷愛館，於民俗旺日時，對在地交通確有影響，宜調整半徑至一千兩百公尺，納入文山區興邦里、萬盛里二里及信義區黎順里、雙和里、惠安里三里，以期公平合理分配回饋經費。</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地方經費，應按殯儀館前一會計年</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地方經費，應按各該殯儀館前一會計</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年度，館內各項服務收費實際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p>	<p>年度，館內各項服務收費實際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p>	
<p>第五條 為落實執行回饋地方經費需要，館址所在相關地區應成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地方經費，研訂、辦理回饋地方計畫。</p> <p>前項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訂定前應徵詢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相關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意見。</p> <p>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前條所定之回饋地方經費支應，但不得超過該經費之百分之十。</p>	<p>第五條 為落實執行回饋地方經費需要，各館址所在相關地區應成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地方經費，研訂、辦理回饋地方計畫。</p> <p>前項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訂定前應徵詢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相關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意見。</p> <p>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前條所定之回饋地方經費支應，但不得超過該經費之百分之十。</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條文款次數字右方加具頓號。</p>

<p>理：</p> <p>一、本於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p> <p>二、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p> <p>三、得直接抵扣自來水費。</p> <p>四、各里經核定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應於殯葬處網站及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布三十日，民眾並得向管理委員會或區公所查閱。</p> <p>前項第三款之抵扣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則辦理：</p> <p>一 本於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p> <p>二 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p> <p>三 得直接抵扣自來水費。</p> <p>四 各里經核定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應於殯葬處網站及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布三十日，民眾並得向管理委員會或區公所查閱。</p> <p>前項第三款之抵扣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配合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拆除，爰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第三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

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館址所在相關地區，係指殯儀館所在之大安區及相鄰之文山區興泰里、興旺里、興昌里、興邦里、萬盛里暨信義區黎忠里、黎平里、黎安里、黎順里、雙和里、惠安里。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地方經費，應按殯儀館前一會計年度，館內各項服務收費實際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
- 第五條 為落實執行回饋地方經費需要，館址所在相關地區應成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地方經費，研訂、辦理回饋地方計畫。
前項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訂定前應徵詢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相關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意見。
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前條所定之回饋地方經費支應，但不得超過該經費之百分之十。
-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於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二、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
三、得直接抵扣自來水費。
四、各里經核定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應於殯葬處網站及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布三十日，民眾並得向管理委員會或區公所查閱。
前項第三款之抵扣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條文，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30483681號

主旨：為預告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為「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及修正「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為「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草案。

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2款規定。
- 三、修正法條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四、依教育部於113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A號令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下稱本準則）」第39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不抵觸本準則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之規定，據此修訂「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為「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及「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為「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考量新學年已開始，為保障學生之權益，爰修正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本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洽詢或提供意見：
 -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
 - (三)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450。
 - (四)傳真：(02) 27252869。

(五)電子信箱：edu_see.16@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國民中學。
-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三、獎懲：指學校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 四、學務處：指學校處理學生事務之下列單位：
 - (一)學生事務處。
 - (二)前目以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
 - (三)教導一級單位。
- 五、輔導室：指學校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

第四條 學校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五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次數、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第六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第七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

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八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及同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前項學務處或輔導室所派人員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九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

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 交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 通知警察機關處置。

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十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第十一條 學校應於不牴觸本準則及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第十二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第十三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辦法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四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 師長口頭嘉勉。
- 二、 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 公開場合表揚。
- 四、 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十五條 學校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第十六條 學校應設獎懲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學校教師代表。
- 三、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學生委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者，得由校長依前四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十七條 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學生獎懲規定。
-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十八條 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九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

學務處核定。

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第二十條 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條 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第二十二條 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二十四條 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二十五條 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二十六條 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二十七條 獎懲會處理本辦法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00 月 00 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準則進行之獎懲事件，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尚未終結者，其後續處理，依本辦法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為「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依國民教育法（下稱國教法）之授權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全文十七條，迄今未曾修正。嗣國教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修正並移列為第四十四條規定：「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教育部並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不抵觸本準則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爰配合授權依據之修正、本準則內容及實務運作現況修正上開自治規則，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名稱之修正依據。
 - （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草案第一條）
 - （三）、明訂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修正草案第二條）
 - （四）、明訂本辦法用詞定義。（修正草案第三條）
 - （五）、明定學校懲處學生之不得為差別待遇。（修正草案第四條）
 - （六）、修訂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之合理有效性規定。（修正草案第五條）
 - （七）、明定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修正草案第六條）
 - （五）、明定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修正草案第七條）
 - （六）、明定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第八條、第九條）
 - （七）、明定學校對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輔導及管教措施。（修正草案第十條）
 - （八）、明定學校應於不抵觸處本準則級本辦法，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一條）
 - （九）、明定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 （十）、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辦法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修正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修定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之獎勵措施。（修正草案

第十四條)

- (十二)、修訂學校依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之書面懲處措施。(修正草案第十五條)
- (十三)、修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組成、任期、性別比例及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修正草案第十六條)
- (十四)、修訂獎懲會之任務。(修正草案第十七條)
- (十五)、明定獎懲會主席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之代理機制及委員會表決門檻。(修正草案第十八條)
- (十六)、一般獎懲措施處理程序。(修正草案第十九條)
- (十七)、獎懲會審議之原則。(修正草案第二十條)
- (十八)、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到場之機制。(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九)、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明定學生獎懲事件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一)、明定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懲處決定之通知方式及對象。(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二)、校長對獎懲事件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及後續處理機制。(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三)、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四)、修定獎懲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五)、明定新舊法適用規定。(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六)、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

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為「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p>	<p>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在籍學生之獎懲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本準則。</p>	<p>考量本次修正增訂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為授權依據，為避免誤解，爰修正法規名稱。</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在籍學生之獎懲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本準則。</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原為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市）定。……」嗣國教法於一百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修正並移列為第四十四條規定：「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教育部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於一百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本準則，並自同年八月一日施行，另本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不抵觸本準則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爰配合上開國教法修正內容及本準則之訂定，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教育局）。</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現行條文所定「本準則」修正為「本辦法」。另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所定「本府教育局」修正為機關全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國民中學。 二、 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三、 獎懲：指學校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四、 學務處：指學校處理學生事務之下列單位： (一) 學生事務處。 (二) 前目以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 (三) 教導一級單位。 五、 輔導室：指學校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本準則第二條規定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三、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三條之體例，明定第一款學校係指公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及其他教育局主管之國民中學。 四、有關學務處之定義係依據國教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至於輔導室之定義係依據國教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p>
<p>第四條 學校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學校獎懲學生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原則，爰參照本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明定學校獎懲學生，應符合平等原</p>

<p>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各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則及比例原則之三個子原則：適當性、必要性及狹義比例原則。</p>
<p>第五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次數、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p>	<p>第三條 學校獎懲學生，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一、行為時之年齡。 二、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三、行為時之家庭狀況。 四、行為時之平時表現。 五、行為之次數。 六、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七、行為之手段。 八、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九、行為後之態度。 十、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p>	<p>一、條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繼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參照本準則第五條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教師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之情狀。 三、參照本準則第五條第二項及教師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p>
<p>第六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本準則第六條規定，明定教師、學</p>

<p>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p> <p>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p>		<p>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依有權做決定之主體，可區分為三種類型。各該類型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分別定於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另增訂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之簡稱規定。</p> <p>三、本辦法所稱教師，指教師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4點第1款所定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及第9點第1項所定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併予敘明。</p>
	<p>第四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師長口頭嘉勉或公開場合表揚。 二 嘉獎。 三 小功。 四 大功。 五 特別獎勵： 	<p>配合本準則規範架構，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p>

<p>第七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p> <p>二、口頭糾正。</p> <p>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p> <p>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p> <p>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p>	<p>(一) 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p> <p>(二) 頒發獎品或獎金。</p> <p>(三) 其他適當之獎勵。</p> <p>第五條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學校應予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p> <p>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p> <p>二 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p> <p>三 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p> <p>四 輔導學生反省道歉。</p> <p>五 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p> <p>六 其他適當輔導措施。</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三、現行條文係規範學校對學生採取之適當輔導措施，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修正為教師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另參照本準則第七條及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注意事項第二十三點第一項規定，修正得採取之措施內容。</p> <p>四、考量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定父母或監護人均為民法所定法定代理人（參照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及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爰參照國教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內容，將「父母或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增訂實際照顧者。</p>
---	--	--

<p><u>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u></p> <p><u>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u></p> <p><u>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u></p> <p><u>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u></p>		
<p>第八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及同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於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前項學務處或輔導室所派人員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款，參照本準則第八條規定，明定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內容。</p> <p>三、考量校內業務分工之需求，第三項所稱各處室人員，係指學務處、輔導室、教務處等學校各處室之人員。</p>

<p>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第九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通知警察機關處置。 <p>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款，參照本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內容。</p>

<p>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p> <p>學生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科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第十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p> <p>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校得循民主參與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僅得採取適當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加以懲處，爰參照本準則第十條規</p>
---	--	--	--	--	--

<p>錄、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p>		<p>定，訂定修正條文第一項，另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學校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內容。</p>
<p>第十一條 學校應於不抵觸本準則及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p> <p>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範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並依本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不得抵觸本準則及本辦法。</p> <p>二、另參照本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學校訂定獎懲規定應考量之事項。</p>
<p>第十二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改善學生之缺席狀況，宜了解其原因並給予輔導及管教，不應逕予懲處。爰參照本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明定學校就學生之缺席狀況得採取輔導或管教措施，但不得加以懲處。</p> <p>三、所稱授課日，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附則規定：「各級學校全年學期課日數與週數依各級學校學生全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數</p>

<p>第十三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辦法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p>		<p>之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另參照本準則第十三條規定酌作修正。</p>
<p>第十四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p>		<p>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並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另參照本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修正獎勵措施內容。</p>
<p>第十五條 學校依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p>	<p>第十六條 學校採取前條之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及特別處置：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四、特別處置： (一)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p>	<p>一、條次遞改。 二、參照本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學校採取懲處措施應以書面為之，並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於現行條文第一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另因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款、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以降已明定學校特殊管教措施之類型、應經獎懲會審議之事項等，爰</p>

	<p>以適當之輔導。</p> <p>(二)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p> <p>(三)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p> <p>(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懲罰措施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決議，始得為之；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之特別處置，非經採取其他懲罰措施或特別處置而無效果時，不得為之。</p> <p>第一項特別處置輔導作業流程，由教育局定之。</p>	<p>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七條 學校懲罰學生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考量懲處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應通知之對象及內容等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已有明定，而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學校應設立獎懲會，其任務如下： 一 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 審議學生特別獎勵、大過及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p>	<p>配合本準則規範架構，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p>

<p>第十六條 學校應設獎懲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學校教師代表。</p> <p>三、學校家長代表。</p> <p>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學生委員未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p>	<p>三 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p> <p>一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p> <p>二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p> <p>三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p> <p>四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p> <p>五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p> <p>六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p> <p>七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參照本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獎懲會之組織規定：</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有關性別比例之規定，修正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刪除各款人數規定，並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第四款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合併後，修正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有關第一項各款委員比例及任期之規定修正並</p>
<p>第九條 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行政代表二人至四人，訓導（學務或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教師（會）代表二人至四人。</p> <p>三、家長會代表二人至四人。</p> <p>四、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期為一年。第四款委員得依獎懲事項之需要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並應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p>	<p>三 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p> <p>一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p> <p>二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p> <p>三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p> <p>四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p> <p>五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p> <p>六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p> <p>七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參照本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獎懲會之組織規定：</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有關性別比例之規定，修正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刪除各款人數規定，並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第四款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合併後，修正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有關第一項各款委員比例及任期之規定修正並</p>

<p>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 <u>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者，得由校長依前四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u> <u>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u></p>	<p>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u>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u>獎懲會由訓導（學務或教導）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u></p>	<p>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及第四項。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p>
<p>第十七條 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學生獎懲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p>		<p>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並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另參照本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修正獎懲會之任務內容。</p>
<p>第十八條 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u>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u> <u>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u> <u>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p>	<p>第十條 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u>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獎懲會委員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一、條次遞改。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項移列，並參照本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酌作修正。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本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主席因故不能召集、主持會議時之處理機制。 四、修正條文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前</p>

<p>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p>		<p>段移列。 五、修正條文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 六、修正條文第六項：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酌作修正，另參照本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第十九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勵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本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較輕微之獎勵措施及懲處措施之核定程序，並明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勵懲事件，應由學務處先簽會學生之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再提獎懲會討論決議。</p>
<p>第二十條 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以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p>	<p>第十一條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獎懲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p>	<p>一、條次遞改。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考量審議獎勵事件有公開表揚及鼓勵之功效時，得公開審議，爰參照本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分列為二項，並修正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之</p>

<p>及適性發展。 <u>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u>，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u>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u> <u>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u>，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u>獎懲會審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u></p>	<p>密。</p>	<p>原則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並參照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酌作修正，另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以免爭議。 四、修正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並參照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修正保密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者、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本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到場諮詢或說明之人員，以期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p>
<p>第二十二條 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本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明定懲處程序不以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為前提。</p>
<p>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p>		<p>一、<u>本條新增</u>。</p>

<p>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第十二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p>	<p>二、參照本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明定學生獎懲事件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第二十四條 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u>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u>，記載<u>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u>，及受管理機關，並以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u>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u>，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第十三條 獎懲會作成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以<u>書面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u>，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獎懲會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維持原獎懲措施或作成其他獎懲措施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p>	<p>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移列，並參照本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通知內容。另配合其餘條文將「父母或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增訂實際照顧者。</p> <p>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參照本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有關小過、警告懲處決定之通知方式及對象。</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非屬懲處或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決定之通知事項，規範事項與前項不同，爰參照本準則分條規定之，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p>
<p>第二十五條 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p>	<p>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並參照本</p>	<p>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並參照本</p>

<p>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p>		<p>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酌作修正。</p>
	<p>第十四條 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查<u>國教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第一項)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第二項)」就學生權益救濟制度另有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p> <p>第二十七條 獎懲會處理本辦法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第十五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校應訂定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相關規定。</p>	<p>一、條次遞改。 二、參照本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酌作修正。 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段後段移列，並參照本準則第三十七條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p>	<p>第十六條 為辦理本準則所定學生獎懲事項及程序，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p>	<p>配合本準則規範架構，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 一、<u>本條新增</u>。</p>

<p>月○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準則進行之獎懲事件，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尚未終結者，其後續處理，依本辦法規定。</p> <p><u>第二十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二、參照本準則第四十條規定：「本準則施行前，已進行之獎勵管教或獎懲事件，尚未終結者，其後續處理，依本準則規定。」明定新舊法適用規定。</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現行條文所定「本準則」修正為「本辦法」。</p>
<p><u>第二十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七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草案)

114年1月16日修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國民小學。
 -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三、獎勵管教：指學校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 四、學務處：指學校處理學生事務之下列單位：
 - （一）學生事務處。
 - （二）前目以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
 - （三）教導一級單位。
 - 五、輔導室：指學校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
- 第四條 學校獎勵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學校管教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五條 學校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次數、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 第六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學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第七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八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及同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前項學務處或輔導室所派人員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九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

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依第五款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通知警察機關處置。

學校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處置時，學生應滿十二歲。

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十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第十一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第十二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辦法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三條 學校應於不抵觸本準則及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四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十五條 學校應設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學校教師代表。
- 三、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聘任前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十六條 獎管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 二、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審議學生重大獎勵或管教措施。

第十七條 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第十九條 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條 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二十一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二十二條 獎管會處理本辦法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準則進行之獎勵管教事件，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尚未終結者，其後續處理，依本辦法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為「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

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之授權，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全文十六條，迄今未曾修正。嗣國教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修正並移列為第四十四條：「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教育部並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爰配合授權依據之修正、本準則內容及實務運作現況，修正上開自治規則，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修正主要重點說明如下：
 - （一）將名稱由「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修正為「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
 - （二）將「父母或監護人」用語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 （三）將「獎懲」用詞統一修正為「獎勵管教」；「獎懲會」用詞統一修正為「獎管會」。（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 （四）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五）將現行條文所定「本府教育局」修正為機關全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 （六）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七）明定學校獎勵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並應符合比例原則三個子原則之內涵。（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八）修正學校管教學生應審酌之情狀，並新增規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修正條文第五條）
 - （九）明定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管教措施之三種類

- 型。(修正條文第六條)
- (十) 修正教師個人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十一) 明定「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二) 明定「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三) 明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僅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加以懲處，並明定管教措施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四) 明定學校就學生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五) 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辦法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六) 明定學校訂定獎勵管教規定不得抵觸本準則及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七) 修正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之獎勵措施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八) 修正國民小學獎管會之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九) 明定獎管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二十) 修正獎管會主席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召集、主持會議時之處理機制及決議門檻。(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二十一) 明定獎勵管教事件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二十二) 修正獎管會審議之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二十三) 明定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通知內容，及應附記不服管教決定之救濟方式、期間等教示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十四) 明定校長對獎勵管教事件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及後續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五) 刪除「懲處」相關條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項)
- (二十六) 刪除申訴規定條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

修正「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為「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114011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96.4.24)	說明
<p>名稱：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p>	<p>名稱：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p>	<p>一、依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條規定：「……二、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三、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國民小學，所採取之措施應係獎勵或管教，爰將法規名稱自「獎懲」修正為「獎勵管教」。</p> <p>二、考量本次修正增訂本準則為授權依據，為避免誤解，爰將法規名稱自「準則」修正為「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之獎懲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本準則。</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原為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嗣國教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修正並移列為第四十四條：「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教育部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於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本準則，並自同年八月一日施行，另本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不抵觸本準則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爰配合上開國教法修正內容及本準則之訂定，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p>	<p>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現行條文所定「本準則」</p>

<p>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公立國民小學。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三、獎勵管教：指學校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四、學務處：指學校處理學生事務之下列單位： （一）學生事務處。 （二）前目以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 （三）教導一級單位。 五、輔導室：指學校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p>	<p>修正為「本辦法」。另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所定「本府教育局」修正為機關全名「臺北市府教育局」。</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本準則第二條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三、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辦法第三條之體例，明定第一款學校係指教育局主管之公立國民小學、私立國民小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小學部、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四、有關學務處之定義係依據國教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至於輔導室之定義係依據國教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p>	<p>下簡稱教育局)。</p>	<p>修正為「本辦法」。另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所定「本府教育局」修正為機關全名「臺北市府教育局」。</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本準則第二條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三、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辦法第三條之體例，明定第一款學校係指教育局主管之公立國民小學、私立國民小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小學部、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四、有關學務處之定義係依據國教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至於輔導室之定義係依據國教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p>
<p>第三條 學校對於學生之懲處，應以啟發學生反省自製與改過遷善為目的，並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之維護。</p>	<p>第三條 學校對於學生之懲處，應以啟發學生反省自製與改過遷善為目的，並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之維護。</p>	<p>第三條 學校對於學生之懲處，應以啟發學生反省自製與改過遷善為目的，並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之維護。</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係規範懲處相關事項。依新訂之本準則規定，懲處不適用於國民小學，爰刪除之。</p>
<p>第四條 學校獎勵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學校管教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各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第四條 學校獎勵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學校管教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各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第四條 學校獎勵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學校管教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各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一、本條新增。 二、學校獎勵學生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原則，爰參照本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明定學校獎勵管教學生，應符合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三個子原則：適當性、必要性及狹義比例原則。</p>
<p>第五條 學校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性： 一、學校獎懲學生時，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一、條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一項：</p>	<p>第五條 學校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性： 一、學校獎懲學生時，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一、條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一項：</p>	<p>第五條 學校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性： 一、學校獎懲學生時，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一、條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一、條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次數、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p>	<p>一 行為時之年齡。 二 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三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四 行為之手段。 五 行為所生之影響。 六 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七 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八 行為之次數。 九 行為後之態度。 十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p>	<p>(一)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條款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 參照本準則第五條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事項)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修正學校管教學生應審酌之情狀。 三、參照本準則第五條第二項及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事項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p>
<p>第六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學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委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p>	<p>第五條 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一 師長口頭獎勵。 二 公開場合表揚。 三 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 四 頒發獎狀或獎章。 五 頒發獎品或獎金。 六 推舉為學習楷模。 七 其他適當之獎勵。</p>	<p>配合本準則規範架構，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p>
<p>第六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學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委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本準則第六條規定，明定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依有權做決定之主體，可區分為三種類型。各該類型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分別定於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另增訂學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委會(以下簡稱獎管會)之簡稱規定。</p>

<p>論法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p> <p>第七條 教師基於<u>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u>，<u>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u>，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u>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u>。</p> <p>二、<u>口頭糾正</u>。</p> <p>三、<u>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u>。</p> <p>四、<u>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u>。</p> <p>五、<u>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u>。</p> <p>六、<u>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u>。</p> <p>七、<u>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u>。</p> <p>八、<u>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u>。</p> <p>九、<u>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u>。</p> <p>十、<u>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u>。</p> <p>十一、<u>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u>。</p> <p>十二、<u>要求靜坐反省</u>。</p> <p>十三、<u>要求站立反省</u>。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p>		<p>三、本辦法所稱教師，指教師輔導管教學注意事第四點第一款所定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及第九點第一項所定輔導管教學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學人員，併予敘明。</p>
<p>第六條 學校對於學生之<u>不當行為表現</u>，得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措施，以<u>導正學生行為</u>：</p> <p>一、<u>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u>。</p> <p>二、<u>調整座位</u>。</p> <p>三、<u>安排參與班級或學校公共服務</u>。</p> <p>四、<u>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u>。</p> <p>五、<u>責令道歉</u>。</p> <p>六、<u>實施個別輔導</u>。</p> <p>七、<u>轉介輔導</u>。</p> <p>八、<u>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左右方加具頓號，再繼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三、現行條文係規範學校對學生採取之適當輔導措施，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修正為教師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另參照本準則第七條及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注意事項第二十三點第一項規定修正得採取之措施內容。</p> <p>四、考量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定父母或監護人均為民法所定法定代理人（參照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及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爰參照國教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內容，將「父母或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增訂實際照顧者。</p>

<p>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p> <p>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第七條 學校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如下：</p> <p>一 獎勵案件：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p> <p>二 一般懲處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p> <p>三 重大獎勵及懲處案件：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p> <p>一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p> <p>二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p> <p>三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p> <p>四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p> <p>五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p> <p>六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實事存在</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學生獎勵措施由學校、教師依學校獎勵管教規定執行，其中如推舉為學習楷模或給予大額獎勵等重大项目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另依新訂之本準則，懲處不適用於國民小學，爰刪除本條。</p>
--	---	--

<p>者。 七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款</u>，參照本準則第八條規定，<u>明定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內容</u>。 三、<u>考量校內業務分工之需求</u>，第三項所稱各處室人員，係指學務處、輔導室、教務處等學校各處室人員，併予說明。</p>
<p>第八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及同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前項學務處或輔導室所派人員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款</u>，參照本準則第九條規定，<u>明定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內容</u>。 三、<u>明定學校為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及通知警察機關處置時</u>，學生應滿十二歲。</p>
<p>第九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依第五款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款</u>，參照本準則第九條規定，<u>明定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內容</u>。 三、<u>明定學校為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及通知警察機關處置時</u>，學生應滿十二歲。</p>

<p>回管教。</p> <p>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p> <p>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p> <p>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p> <p>五、通知警察機關處置。</p> <p>學校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處置時，學生應滿十二歲。</p> <p>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p> <p>學生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科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科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第十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p> <p>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校得循民主參與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p>
---	--	--

<p>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p>	<p>僅得採取適當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加以懲處，爰參照本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修正條文第一項，另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管教措施內容。</p>
<p>第十一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改善學生之出席狀況，宜了解其原因並給予輔導及管教，爰參照本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明定學校就學生之出席狀況得採取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三、所稱授課日，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附則規定：「各級學校全年授課日數與週數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第十二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辦法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p>	<p>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另參照本準則第十三條規定酌作修正。</p>
<p>第十三條 學校應於不抵觸本準則及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p>	<p>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另依本準則第十四條規定酌作修正，明定學校訂定獎勵管教規定不得抵觸本準則及本辦法。</p>
<p>第十四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p>	<p>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並依行政院現行法規制體例，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另參照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獎勵措施內容。</p>

<p>第十五條 學校應設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學校教師代表。</p> <p>三、學校家長代表。</p> <p>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聘任前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第八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宜，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p> <p>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至四人，其中訓導主任及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學校教師代表或教師代表二人至四人。</p> <p>三、家長會代表二人至四人。</p> <p>四、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p> <p>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p> <p>獎懲會會議由訓導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決議之記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p> <p>本條所定關於訓導主任及輔導主任之權責事項，於未設訓導處或輔導室之學校，由負責該等職務之最高職位人員擔任或辦理之。</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參照本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修正獎管會之組織規定：</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與第一項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刪除各款人數規定，並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第四款與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合併後，修正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二）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七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p>
<p>第十六條 獎管會任務如下：</p>	<p>一、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一、<u>研擬訂定或修正學生獎勵管教規定。</u> 二、<u>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u> 三、<u>審議學生重大獎勵或管教措施。</u></p> <p>第十七條 <u>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会议。</u> <u>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u> <u>主席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会议。</u> <u>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 <u>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u> <u>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u></p> <p>第十八條 <u>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u></p>	<p>第九條 <u>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u> <u>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 <u>獎懲會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u></p>	<p>二、參照本準則第十七條規定，<u>明定獎管會之任務。</u></p> <p>一、<u>條次遞改。</u> 二、<u>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七項移列，並參照本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酌作修正。</u> 三、<u>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本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明定主席因故不能召集、主持会议時之處理機制。</u> 四、<u>修正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分別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一項移列。</u> 五、<u>修正條文第六項：配合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酌作修正，另參照本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u></p>
<p>第十九條 <u>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u> <u>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一項各款之狀況，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u> <u>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u> <u>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u> <u>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u></p>	<p>第十條 <u>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u> <u>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參照本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明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之處理程序。</u></p> <p>一、<u>條次遞改。</u> 二、<u>修正條文第一項：考量管教事件涉及學生個人隱私，爰參照本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另審議獎勵事件有公開表揚及鼓勵之功效時，得公開審議，併予敘明。</u> 三、<u>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及後段移列，並參照本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酌作修正。</u></p>

<p>記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u>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u>，應嚴守秘密；<u>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u>，均應予以保密。</p>		<p>四、另參照本準則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紀錄，以免爭議。 五、修正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參照本準則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修正保密規定。</p>
	<p>第十一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p>	<p>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p>第二十條 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u>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u>，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四項移列，並參照本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通知內容。另配合其餘條文將「父母或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增訂實際照顧者。</p>
<p>第二十二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u>送請獎管會復議</u>；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u>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u>，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p>	<p>第十二條 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p>	<p>一、條次遞改。 二、考量獎管會之組成，其審議結果具有民主代表性，爰參照本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如校長提交復議後，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決議或做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予尊重，予以核定並予執行。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p>
	<p>第十三條 學校對於學生獎勵案件，以公開表揚為原則。 學校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p>	<p>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明定獎勵方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 三、依新訂之本準則，懲處不適用於國民小學，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十四條 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p>	<p>一、本條刪除。</p>

<p>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二、查依國教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第一項)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第二項)」就學生權益救濟制度另有規定，爰刪除本條。</p>
<p>第二十二條 獎管會處理本辦法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並參照本準則第三十七條規定酌作修正。</p>
<p>第十五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獎懲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務，並得就有關獎懲會受理事重大獎勵案件之範圍與辦理獎懲案件之相關行政程序訂定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p>	<p>配合本準則規範架構，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準則進行之獎勵管教事件，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尚未終結者，其後續處理，依本辦法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本準則第四十條規定：「本準則施行前，已進行之獎勵管教或獎懲事件，尚未終結者，其後續處理，依本準則規定。」明定新舊法適用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現行條文所定「本準則」修正為「本辦法」。</p>	<p>第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現行條文所定「本準則」修正為「本辦法」。</p>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46009335號

主旨：首席娛樂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1款規定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事，經本府以114年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37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4年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37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臺北市商業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府產業商字第1146009335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1

製表日期：114/03/14

批號：11348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93496391	首席娛樂有限公司	謝榮光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3700號
2	93497336	壩醞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凱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3800號
共計：2筆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46009337號

主旨：同德懋股份有限公司等117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以114年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20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4年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20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臺北市商業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4/03/14

批號：11348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03188605	同德懋股份有限公司	徐陸德仙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2000號
2	29724118	交通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林朝輝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2100號
3	04279300	三鼎貿易有限公司	孟榮杰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2200號
4	12107013	新香榭餐廳有限公司	劉陳月霞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2300號
5	83372553	大陸企業有限公司	吳天高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2400號
6	15854933	金展銀樓有限公司	林宏權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2500號
7	22885243	以翔企業有限公司	王守泰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2600號
8	86053265	太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天高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2700號
9	84446033	富立鑫股份有限公司	衣治凡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2800號
10	89483681	大芳食品事業有限公司	林文耀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2900號
11	96964798	麗思國際有限公司	江麗娟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3000號
12	97308434	雅渥國際有限公司	嚴曉萍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3100號
13	97476678	忠翌有限公司	楊逸嫻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3200號
14	84871450	健倫工程有限公司	陳睿騰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3300號
15	70368129	亞龍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邱淑芬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3400號
16	70456636	軒伯企業有限公司	殷國鈞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3500號
17	70478245	富禮國際有限公司	林純正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3600號
18	70834552	宇捷投資有限公司	黃郁瑛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3700號
19	13113864	銳錡國際有限公司	雷琪雯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3800號
20	13122060	徵美有限公司	林政翰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3900號

共計：117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348

製表日期：114/03/14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80269128	伯仕智庫顧問有限公司	汪健全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4000號
22	80174657	巨亞浚業有限公司	杜成德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4100號
23	80188126	喬愛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黃方英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4200號
24	80680795	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士民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4300號
25	97050455	德仙印前數位化股份有限公司	徐家良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4400號
26	27735770	禮龍興業有限公司	黃兆祺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4500號
27	27980479	循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楊岱倫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4600號
28	28457768	佳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明男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4700號
29	28685030	衛普數位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松業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4800號
30	28697325	科士達有限公司	張凌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4900號
31	28822787	福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葉海山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5000號
32	29076909	敏碩生技事業有限公司	陸佳瑩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5100號
33	53353220	陶寶王創行銷有限公司	余彥慶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5200號
34	53355769	全球威博有限公司	陸建宏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5300號
35	53549631	豐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黃馨慧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5400號
36	53566602	台灣美迦有限公司	邢詒超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5500號
37	53742312	耀邑聯合設計有限公司	羅濬家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5600號
38	53766192	音創電子有限公司	朱陳婉如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5700號
39	53915398	歐佛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羅曼如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5800號
40	53935182	斯拉夫國際有限公司	法奧 (FEKLINOV OLEG)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5900號

共計：117筆

府產業商字第1146009337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4/03/14

批號：11348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53942331	黃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徐銘達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6000號
42	54169145	潛力國際有限公司	朱陳婉如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6100號
43	54326807	博雅環境維護有限公司	楊來成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6200號
44	54364098	魔方數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鄭昇仕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6300號
45	53458527	佳睿國際有限公司	林秉諱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6400號
46	24555556	龍之水國際有限公司	謝世平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6500號
47	24974740	英顯有限公司	張懷顯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6600號
48	42631253	久躍國際有限公司	塗桂枝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6700號
49	42632008	雪櫻國際有限公司	北川貴博 (KITAGAWA TAKAHIRO)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6800號
50	42655395	甲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陳和一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6900號
51	42656394	熱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陳紀雄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7000號
52	42863350	啟培鼎科技有限公司	李聽或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7100號
53	52519687	安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AN ENG TECK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7200號
54	43942425	翻面映畫有限公司	林家樑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7300號
55	45026309	融通投資有限公司	劉三漢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7400號
56	52324058	麟龍建設有限公司	李長遠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7500號
57	52597120	菲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劉啟照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7600號
58	52683687	美麗人生有限公司	張凱傑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7700號
59	54534994	大紅瑞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塗桂枝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7800號

共計：117筆

府產業商字第1146009337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4/03/14

批號：11348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0	52907928	晉盈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郭金強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7900號
61	52917355	雲雷超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陳勛元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8000號
62	55646709	潛力有限公司	朱陳婉如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8100號
63	66595024	星田國際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林繼爰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8200號
64	55860138	領路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文立基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8300號
65	50754382	親禾有限公司	林志翰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8400號
66	50764749	邁達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李日東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8500號
67	24291680	詠陞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李玉虹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8600號
68	50780939	寶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陳靜玉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8700號
69	50858674	好日子文創有限公司	陳筱雋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8800號
70	50894519	修壹國際有限公司	張智超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8900號
71	50903664	亞博投資有限公司	簡振忠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9000號
72	82959541	擘峰投資有限公司	沈碧鳳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9100號
73	85030103	和源行銷有限公司	趙文彬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9200號
74	82939383	佩狄亞股份有限公司	陳師棠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9300號
75	83801490	友嘉國際有限公司	郭忠興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9400號
76	83848657	自然呼吸法股份有限公司	鄒明原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9500號
77	83563602	盛信貿易有限公司	黃彩蓮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9600號
78	83451917	逛逛麼有限公司	伍啓森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9700號
79	83476945	豪科技有限公司	林家豪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9800號

共計：117筆

府產業商字第1146009337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4/03/14

批號：11348

頁 次：5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80	83516968	富邑事業有限公司	林鴻順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09900號
81	83073746	希望樂好有限公司	江家全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0000號
82	83090029	台灣豐鮮國際有限公司	林峻丞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0100號
83	83170352	宇豪生技有限公司	江佳豪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0200號
84	83260918	迪迪娜創意有限公司	林適鎰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0300號
85	83280816	喜喜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黃楷茗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0400號
86	83282167	衣麥斯國際有限公司	蔡鎔蔚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0500號
87	82941607	豪騰烘焙事業有限公司	黃世豪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0600號
88	82943133	戲來就演有限公司	馮光偉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0700號
89	83243947	周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威岑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0800號
90	83266666	凝漾股份有限公司	楊騏綸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0900號
91	83211781	吉芯高照有限公司	陳泳吉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1000號
92	83212070	滅伙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	詹鈞評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1100號
93	90709595	幻晶貿易有限公司	王繼學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1200號
94	90817840	興達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錢關麟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1300號
95	90822415	和原餐飲有限公司	蔡坤龍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1400號
96	90468511	築利有限公司	黃佳毓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1500號
97	90441458	咪皇有限公司	楊紫嫣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1600號
98	90516719	銓運通實業有限公司	游智鈞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1700號
99	83432031	歐司瑪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桂挺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1800號

共計：117筆

府產業商字第1146009337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4/03/14

批號：11348

頁次：6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00	90668503	定富規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鈞如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1900號
101	80648753	頂臺企業有限公司	鄭擇蘭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2000號
102	90189721	無限創造桌球館有限公司	郭則寬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2100號
103	90265522	源匙全球台灣有限公司	Chan Ka Ki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2200號
104	90278250	灰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Karl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2300號
105	90077633	謙翔有限公司	廖聞鵬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2400號
106	89183404	銳致國際有限公司	許子謙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2500號
107	91081993	勝紘達有限公司	姚志毅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2600號
108	90009827	淨粒有限公司	謝銘詳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2700號
109	93369233	東霖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余元富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2800號
110	83256554	佳信企業有限公司	林子倫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2900號
111	83641419	天英安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吳慧馨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3000號
112	94019283	大當家工程行有限公司	張沛源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3100號
113	93840330	瑞陽精品有限公司	王連春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3200號
114	94246891	特斯拉衛產消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欣憶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3300號
115	90296074	榮發餐飲顧問有限公司	張杰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3400號
116	89132932	坦譽國際有限公司	徐境浩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3500號
117	93516805	皇功國際有限公司	伍雅萍	114年0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13600號
			林柏諺	

共計：117筆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6樓

承辦人：沈書統

電話：02-27590666轉6441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pma14217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43048883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3月份於道路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
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3月19日北市停管字第
1143048448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43048448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3月份本市行義路186巷16號等102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自行車（違規日期：1140301-1140313）共計128輛，目前仍留置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電話：02-27398983）或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領取，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D14-320	114.03.01	行義路 186 巷 16 號	15:55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21	114.03.01	行義路 186 巷 18 號	15:5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22	114.03.01	珠海路 17 號	15:55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23	114.03.03	中正街 76 號	13: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24	114.03.03	中正街 82 號	13: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25	114.03.03	大興街 69 號對面	13: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26	114.03.03	礦港路 156 號旁	13:10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27	114.03.03	大業路 566 號	13: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28	114.03.03	大業路 568 號	13: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29	114.03.03	大業路 574 號	13: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30	114.03.03	大業路 570 號	13: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31	114.03.03	中央北路 2 段 114 號	13: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34	114.03.03	中央北路 2 段 312 號	13: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35	114.03.03	中央北路 2 段 331 號	13:10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36	114.03.03	中央北路 2 段 157 號	13: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37	114.03.03	中央北路 2 段 157 號	13: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38	114.03.03	自強街 152 號	16:5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39	114.03.03	自強街 131 號	16:5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40	114.03.03	致遠一路 2 段 17 號	16:50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41	114.03.03	致遠一路 2 段 43 號	16:50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42	114.03.03	致遠一路 2 段 47 號	16:5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43	114.03.03	實踐街 74 號	16:5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44	114.03.03	實踐街 74 號	16:5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45	114.03.03	西安街 1 段 275 號	16:5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46	114.03.03	西安街 1 段 275 號	16:5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D14-347	114.03.03	知行路 316 巷 18 弄 3 號對面	16:5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48	114.03.03	知行路 292 巷 2 弄 12 號對面	16:5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49	114.03.03	知行路 208 號	16:5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50	114.03.03	知行路 79 號	16:5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A022708	114.03.03	羅斯福路 6 段 160 號	11:4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711	114.03.03	羅斯福路 5 段 203 號	11:4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722	114.03.03	建國南與和平東 2 段口	11:4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729	114.03.04	捷運東門站 4 號出口	11:18	後輪沒氣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有鎖
A022732	114.03.04	捷運科技大樓站	11:1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737	114.03.04	捷運科技大樓站	11:1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738	114.03.04	復興南路 2 段 185 號	11:1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742	114.03.04	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11:1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743	114.03.04	和平東路 2 段 38 號	11:1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D14-351	114.03.04	廣州街 169 號	14:2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52	114.03.04	一壽街 3 巷 4 號旁	13:3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53	114.03.04	木新路 3 段 88 號前	13:3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55	114.03.04	木新路 2 段 299 巷 3 號旁	13:30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56	114.03.05	永康街 31 巷與金華街 243 巷口	13:3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58	114.03.05	中山北路 5 段 745 號	10:2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59	114.03.06	雨聲街 59 巷 32 號	14:2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60	114.03.06	中和街 505 巷 2 號	14:2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61	114.03.06	中和街 480 號	14:25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63	114.03.06	中和街 443 號	14:2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64	114.03.06	大同街 295 號	14:2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65	114.03.06	大同街 283 號	14:25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D14-366	114.03.06	大同街 283 號	14:2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67	114.03.06	大同街 271 號	14:2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68	114.03.06	永興路 1 段 29 號	14:2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69	114.03.06	永興路 1 段 51 號	14:2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70	114.03.06	永興路 1 段 32 巷 15 弄 5 號	14:2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A022745	114.03.06	安和路 2 段 19 號	11:2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748	114.03.06	信義路 4 段 252 號	11:2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750	114.03.06	信義路 4 段 252 號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752	114.03.06	信義路 4 段 298 號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753	114.03.06	和平東路 2 段 92 號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754	114.03.06	和平東路 2 段 92 號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755	114.03.06	和平東路 2 段 92 號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756	114.03.06	和平東路 3 段 168 號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760	114.03.06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	11:2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762	114.03.06	復興南路 2 段 201 號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763	114.03.06	和平東路 2 段 161 號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1657	114.03.07	臨沂街 71 巷 25 號	10:37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1658	114.03.07	臨沂街 71 巷 25 號	10:37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1659	114.03.07	汀州路 3 段 127 號	10:37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1661	114.03.07	汀州路 3 段 127 號	10:3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1662	114.03.07	汀州路 3 段 123 號	10:3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1957	114.03.07	南京東路 5 段 281 號	12: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1958	114.03.07	南京東路 5 段 161 號	12: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1960	114.03.07	南京東路 5 段 161 號	12: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1964	114.03.07	南京東路 4 段 11 號	12:0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21966	114.03.07	民權東路3段104號旁	12:0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2434	114.03.07	延平北路3段94號	13:5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2435	114.03.07	延平北路3段94號	13:5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2436	114.03.07	延平北路3段94號	13:5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2437	114.03.07	延平北路3段94號	13:5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2439	114.03.07	庫倫街與酒泉街9巷口	13:50	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2441	114.03.07	南京西路57號	13:5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2443	114.03.07	南京西路61號	13:5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D14-371	114.03.07	松江路45巷	13:50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72	114.03.07	松江路85巷	13:50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73	114.03.07	長安東路1段37號	13:5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74	114.03.07	塔城街30號	13:5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75	114.03.07	民生西路224號	13:5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76	114.03.07	昌吉街61巷35弄26號	13:5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A022769	114.03.08	信義路3段192之2號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786	114.03.08	羅斯福路4段85號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D14-377	114.03.10	林森北路282號	15:4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78	114.03.10	中山北路2段65巷24號	15:4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79	114.03.10	錦州街4巷	15:4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80	114.03.11	東園街35巷	15:50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81	114.03.11	東園街35巷	15:5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82	114.03.11	信義路、大安路口	12:4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A022787	114.03.11	金華街243巷與永康街31巷口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788	114.03.11	師大路93巷3號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793	114.03.11	台電2號出口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22796	114.03.11	新生南路3段88號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797	114.03.11	羅斯福路4段6之1號	11:4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801	114.03.11	永康街17巷與23巷口	11:4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電動車
D14-383	114.03.12	吳興街118巷16弄4號	13:3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A013137	114.03.12	吳興街118巷25弄17號	13:3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3138	114.03.12	吳興街118巷25弄17號	13:3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3139	114.03.12	吳興街118巷25弄17號	13:3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3140	114.03.12	吳興街118巷25弄17號	13:3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3141	114.03.12	吳興街118巷25弄17號	13:3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3142	114.03.12	吳興街118巷25弄17號	13:3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D14-384	114.03.12	柳州街1號	18: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85	114.03.12	大屯路21巷8號	18: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86	114.03.12	自強街122號	18: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87	114.03.12	尊賢街264巷24號	18:20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88	114.03.12	實踐街72號	18: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89	114.03.12	忠義街82號	18: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90	114.03.12	福志路118號	18: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D14-391	114.03.12	中山北路5段740巷2號	18:20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A021671	114.03.13	漢中街150號	12:3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1664	114.03.13	汀州路2段111巷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1665	114.03.13	汀州路2段111巷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1666	114.03.13	汀州路2段111巷	11:1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1667	114.03.13	汀州路2段111巷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1668	114.03.13	汀州路2段111巷	11:1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1669	114.03.13	漢中街150號	16: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21670	114.03.13	漢中街150號	16: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1673	114.03.13	徐州路1號	16:30	兩輪無氣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無鎖
A021674	114.03.13	徐州路5號	16: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以下空白				
	合計	128 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aj576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43056242號

主 旨：檢送本局大安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大安分局114年3月20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43003790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430037902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黃志顯等15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黃水願

臺北市府公報 114 年第 54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黃志顯	48年	A12344****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K6F07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2	陳素妙	53年	A22126****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2K3X147號等計15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3	吾志遠	81年	A80016****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Q133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4	SHERRERD SMITH	81年	A80026****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Q132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5	林業超	68年	F12470****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ZCD47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6	戴宗泰	69年	F12509****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3W67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7	吳富翔	89年	F13057****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K7H40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8	楊智鈞	61年	J12141****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4J60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9	LAM JUN SHEN	81年	K184****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ZCF15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0	YEOH TONG YAO	79年	K207****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2ZC875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1	SOH YONG HAO	84年	K392****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ZCF14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2	張思思	57年	M22090****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2K3D257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3	EUM JUNYONG	92年	M595J****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ZYH11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4	陳素惠	53年	S22015****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7D590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5	陽富月	55年	V22003****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K3H771號等計1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aj576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43055803號

主 旨：檢送本局南港分局舉發違反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暨
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南港分局114年3月18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43034700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43034639號

附件：送達名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高英傑等6人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
(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
揭違反道路交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政
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
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周哲民

臺北市府公報 114 年第 54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高英傑	65年	F12359****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0R1Z08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 局南港分局	
2	吳勁霖	59年	A12164****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2ZNL00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 局南港分局	
3	蘇川雄	70年	A12798****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1R1P76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 局南港分局	
4	何啟聰	56年	A12344****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0RQW11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 局南港分局	
5	楊宗霖	85年	A13036****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1ZNT29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 局南港分局	
6	吳大維	89年	H12563****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1ZNT31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 局南港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43055654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依法舉發黃○杰君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請查照。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上述名冊所列被通知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60日）仍不完納者，處罰機關將依法處理之。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	AH0871637	331-N〇N	3	黃〇杰	花蓮監理站
2	AH0878203	331-N〇N	3	黃〇杰	花蓮監理站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430819411號

主旨：預告「臺北體育園區、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臺北市立市網球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所在之室外場所，自114年5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預告「臺北體育園區、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臺北市立市網球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所在之室外場所，自114年5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說明如下：

(一)臺北體育園區周邊戶外區域及人行道：禁菸範圍為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北寧路、八德路3段、敦化北路間，含臺北體育館、臺北田徑場、臺北小巨蛋、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臺北網球場、臺北暖身場、臺北市府體育局、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禁菸範圍圖如附件)。

(二)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周邊戶外區域。

(三)臺北市立網球中心前方戶外區域及人行道(臨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

(四)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周邊人行道。

二、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

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
- (三)傳真:(02)87884560。
- (四)電子郵件:bu7351@gov. taipei。
- (五)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7117。
- (六)聯絡人員:王文加。

局長 黃建華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4308213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4年3月24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082129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114年3月17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應送達江義晨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32030000）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887。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43082094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4年3月24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082091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114年3月19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應送達林冠仲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3305****）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887。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005641號

主旨：公告第3次公開展覽璞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417-1地號等32筆(原2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4年4月8日舉辦本案第3次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及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114年4月22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天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114年4月22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4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15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士林區三玉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53巷7號)

10樓)。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士林區天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17179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新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126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4年4月7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114年4月8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錦泰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114年3月25日起，至114年4月8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4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15時3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大安區錦安二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1號B2)。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大安區錦泰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11430174743號

主旨：受處分人使用本市大同區伊寧街○○號○樓建築物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經本局以114年3月17日北市都築字第11430174741號裁處書裁處，因無法投遞，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公示送達自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二、應受送達人姓名：陳○蓋（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14****）。
- 三、旨揭函及裁處書因應送達處所不明，已暫存本局建築管理科，應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於上班時間攜帶印章及身分證前來領取（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41）。
- 四、公告地點：本局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局長 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08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46005492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陳衍丞先生申請開業（事務所名稱：李林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143號4樓之1）登記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14）北市估字第000351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163）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46092715號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114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依據：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八點。

公告事項：如附件。

局長 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執行

臺北市114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 壹、計畫目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方式、受理申請期間及受補助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 貳、主管機關：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參、計畫期程：本計畫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31日止。
- 肆、補助對象：民國九十二年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本局報備有案。
- 伍、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 (一)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消防設備、安全門、避雷設備及昇降設備之維護修繕、公共安全申報費用。
 - (二)公共通道溝渠設施之維護：共同走廊、樓梯間、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法定空地、開放空間地坪修補及1樓共用排水溝之維護修繕。
 - (三)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合法取得建築執照之水塔、蓄水池清洗或維護修繕、經本局認定為必要之清潔維護。
 - (四)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之設施：外牆纜線共用線槽、樓梯間及頂樓平臺防墜設施、頂樓平臺安全門監視器、頂樓平臺安全門緊急照明、頂樓平臺安全門發報警示設備、開放空間照明設備及兒童遊憩設施之維護修繕。
- 陸、補助方式及受補助優先順序：
- (一)符合資格之對象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規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提出申請審查。
 - (二)申請文件:檢附「臺北市114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書，管理組織資料、修繕項目、金額並檢附管委會或區權會決議向本局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113年11月1日後完成之修繕項目發票正本、施工前後照片、管委會存摺、領據、公共安全申報證明文件、其他相關文件。
 - (三)經費核撥先後順序以建管處收文日排序，同一日收文則順位相同，如剩餘經費不敷支應同樣順位之所有申請案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且後續申請案將不予以補助，

原案予以退件。

柒、受理期間：自114年3月10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截止，並以建管處收文戳或郵戳為憑。

捌、受理機關：建管處(公寓大廈科)。

玖、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經建管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依規退件；但僅部份申請項目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者，建管處得就其餘申請項目符合規定部分予以審查並依規補助。

(二)本補助項目完成日、維護修繕成果及發票或收據正本等審查基準日，以建管處收文日為準。

(四)申請項目經建管處書面審認涉違規者(如違建、限制開放空間之使用及增設停車空間規定、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變更等之申請項目)，經通知後如申請人無法檢附合法證明文件者，則該項將不予補助。

(五)申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經審查核定後，不得補正、抽換或申請再度覆審，但得申請退件。

(六)申請案經獲建管處撥款補助，原申請資料、發票及收據正本留存建管處歸檔。

(七)於113年以兩階段申請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之管理組織，以113年5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140361號令公布「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及「臺北市113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之規定進行補助。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拾、本計畫經費來源：114年度補助經費為新台幣柒佰萬元整，由建管處支應。

拾壹、相關書表：如後附件。